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附加家用电器损失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0173212201805210061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电压异常，造成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供电线路损坏；
- (二) 供电部门发生故障、或施工失误。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、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(二)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；
- (三) 在投保前，家用电器已经存在的损坏；
- (四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